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4—2025 学年度小学一年级 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潮州市 2024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潮州市 2024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就我区 2024—2025 学年度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巩固“教育创强”和“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创建成果、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全区小学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获得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均衡发展原则：严格控制班学额，逐步均衡全区生源分布。

（二）就近入学原则：按属地管理划定区域，服务范围内的户籍适龄儿童都有就近入学的学位。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招生方案，公开接受报名，公开招录结果，严格按照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四）公民办同步招生原则：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三、招生对象及范围

招生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未曾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政策性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其中：

（一）湘桥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湘桥区户籍及各服务区域户籍应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含 3 月 12 日）取得。2024 年 3 月 12 日后，户籍在湘桥区域内变动的按原户籍归属执行；从湘桥区域以外迁入的可凭户口簿报名参加各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的招录。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三）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四）烈士子女。

（五）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六）消防救援人员英模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七）“优大强”企业相关优待人员子女入学按市有关政策执行。

（八）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潮州优才卡”“湘桥联名卡”专享服务或共享服务的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政策执行。

（九）本校教师子女。

（十）2023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工业产值（商品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高级人才（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

员)、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内孙或外孙)。

【注:2023年度纳税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解决1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纳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或工业产值(商品销售额)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2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纳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3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

(十一)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儿童。

(十二)区级以上安排的政策性招生对象

上述各类招生对象审核材料见“附件2”。上一年度年满6周岁的潮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凭户籍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开具的延缓入学证明或审批表提出入学申请。

四、招生办法

(一)招生批次。全区公办学校分三个批次招生,民办学校(小学部)与第一批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各批次学校如下:

第一批:6所公办学校(区实验学校、昌黎路小学、城南小学、振德街小学、铮蓉小学、新桥路小学)、11所民办学校(城南中英文学校、阳光国华实验学校、城南阳光实验学校、兴华学校、韩文实验学校、联正实验学校、光正实验学校、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凤城中英文学校、韩江实验学校、金华学校)。

阳光实验学校小学部报名注册同第一批次学校区域内报名注册时间,具体招生办法见“附件4”。

第一批公办、民办学校摇号派位后,实行同步注册学籍,适龄儿童同时被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录取,只能选择其中1所学校

进行注册，否则，经数据比对后，发现存在多校注册情况，将取消该适龄儿童该批次注册学籍资格。

第二批：11所公办学校（来宜小学、培英小学、南春路小学、城西中心小学、新春园小学、厦寺小学、北关学校、春光小学、凤新中心小学、意溪中心小学、桥东中心小学）。

第三批：其余公办小学（见附件1）。

（二）招生程序

A. 公办学校招生程序

1. 区域内（含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各公办小学服务区域内（见附件1）适龄儿童家长持户口簿到对应登记点报名、确认适龄儿童信息并注册学籍；政策性招生对象家长持户口簿到安排入读学校报名、确认适龄儿童信息并注册学籍。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区域内或政策性招生学位，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摇号。

2. 清查空余学位。各公办学校根据注册人数，对照事业规划招生数，清查空余学位，张贴公示。

3. 空余学位报名。

接受湘桥区户籍和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登记。第一批、第二批公办学校报名，家长必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志愿，第三批公办学校由家长自主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现场报名。

第一、二批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报名时，按第一、二批次学校数分别设置志愿，家长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若干所学校进行自主排序填报。

4. 审核确认。

参加第一、二批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招生的适龄儿童，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适龄儿童信息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家长自己保存，一份留学校归档备查。

参加第三批学校空余学位招生的适龄儿童，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学校现场报名，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学校审核材料无误后，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学校和家长各执一份。

参加第二、三批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报名的适龄儿童，可凭第一批公办学校审核确认的空余学位报名表直接审核，不再向第二、三批公办学校提供其他审核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材料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摇号资格；材料不全、不实、假冒的，取消摇号资格或录取资格，相应后果由家长承担。

5. 信息汇总。由区教育局会同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对参加第一、二批学校审核通过的适龄儿童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封存；第三批学校报名适龄儿童数超过空余学位数，需摇号派位的，做法同上。

6. 电脑摇号派位。

(1) 第一、二批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电脑摇号派位，按照志愿顺序，从第一志愿起依次逐校进行随机摇号，额满为止。如果该志愿填报某一学校的人数未达到该校的可摇号学位数或剩余学位数，则这部分适龄儿童不必摇号，直接录取。余下学位依次在下一志愿填报该校的适龄儿童中摇号补充。如果该志愿填报某一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的可摇号学位数，则只在填报这一志愿的适龄儿童中摇取，以下志愿填报该学校的适龄儿童则无机会参加摇号。

(2) 第三批公办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的, 直接录取; 报名适龄儿童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 摇号录取。

7. 注册学籍。

组织被录取适龄儿童注册学籍, 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内注册(含递补)完成后, 因适龄儿童自动放弃录取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位, 不再组织补录。适龄儿童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B. 民办学校招生程序

1. 政策性招生对象、服务对象报名注册。政策性招生对象和服务对象由家长持户口簿到安排入读学校报名、确认适龄儿童信息并注册学籍。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摇号。

2. 清查空余学位。各民办学校根据注册人数, 对照事业规划招生数, 清查空余学位, 张贴公示。

3. 空余学位报名。各民办学校与第一批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接受符合相关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登记(见附件2), 家长必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志愿, 家长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4所学校自主排序填报。

4. 审核确认。

参加民办学校招生的适龄儿童, 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适龄儿童信息审查无误的, 由学校打印报名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由家长自己保存, 一份留学校归档备查。

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材料审核的, 视为自动放弃摇号资格;

材料不全、不实、假冒的，取消摇号资格或录取资格，相应后果由家长承担。

5. 信息汇总。由区教育局会同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对审核通过的适龄儿童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6. 电脑摇号派位。

民办学校电脑摇号派位，按照志愿顺序，从第一志愿起依次逐校进行随机摇号，额满为止。如果该志愿填报某一学校的人数未达到该校的可摇号学位数或剩余学位数，则这部分适龄儿童不必摇号，直接录取。余下学位依次在下一志愿填报该校的适龄儿童中摇号补充。如果该志愿填报某一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的可摇号学位数，则只在填报这一志愿的适龄儿童中摇取，以下志愿填报该学校的适龄儿童则无机会参加摇号。

7. 注册学籍。组织被录取适龄儿童注册学籍，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内注册（含递补）完成后，因适龄儿童自动放弃录取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位，不再组织补录。适龄儿童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三）其他事项。

1. 各民办学校要明确招生计划以及录取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招生简章及公告须向区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时间、招生程序、收费标准、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

2. 各民办学校招生应优先满足湘桥区学生入学需求，原则上不得跨县（区）招生。政策性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服务对象招生是招收举办者董事会成员子女、本校教职工子女等原

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约定的服务招生对象。服务对象招生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招生计划的 10%，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必须经区教育局同意后，于 7 月 10 日前完成招生录取【城南中英文学校、兴华学校参照往年做法，按只减不增的原则执行。服务对象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备案】。注册缴费时如出现学生放弃学位情况，该部分计划不得补录。除政策性招生对象、服务对象招生外，剩余的学位实行公开报名、摇号录取。注册缴费时如出现学生放弃学位情况，须在报名参与本校摇号的学生中予以补录。

3. 各民办学校招生方案 7 月 3 日前送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为确保今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副区长王俊峰同志为组长，区教育局局长余鹏程同志、区党政办余哲鸿同志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社保局、区住建局、公安湘桥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台港澳事务局、区侨务局、团区委、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余鹏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和各学校也要相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确保非湘桥区户籍学生提供相关证件的真实性，公安湘桥分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证照的审核工作。

（二）严格遵守并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培训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

测评、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违规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按照区政府批准的《潮州市湘桥区 2024—2025 学年度教育事业规划》进行招生,不得超规划招生。确需调整的,在区政府批准的全区总规划数内调剂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超过总规划数的,报区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招生规划无效,学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因私下招生、超计划招生、通过转学插班招生等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正常办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学校、学生监护人自负,并将对违规学校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学校应组织人力对适龄儿童报名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校对,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隐瞒事实和提供虚假证件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家长承担。任何学校不得招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凡年满 6 周岁的潮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在本年度入学的,需向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推迟一年入学。

(五)外国籍人士子女、外籍华人子女和华侨子女入学按潮州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外籍学生进入我境内中小学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

(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申请就读,由区教育局受理、统一登记,经区台港澳事务局审核后,按我区随迁子女入读政策入读;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按我区随迁子女入读政策入读。

(七)市业余体校学生按市教育局通知要求,就近安排到

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八)各中心小学、中心学校负责组织辖区学校的招生工作。

(九)区教育局将于6月下旬在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布今年秋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十)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
1. 湘桥区各公办小学服务区域（对象）一览表
 2. 湘桥区小学各类招生对象审核材料
 3. 湘桥区小学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4. 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招生办法



附件 1:

湘桥区各公办小学服务区域（对象）一览表

批次	学校名称	服务区域（对象）
第一批次	区实验学校	凤新街道花园村本村村民适龄儿童（含外嫁女和其子女户籍一直在花园村的适龄儿童）；祖籍花园村，且有祖房，并在村中居住的适龄儿童。
	昌黎路小学	昌黎居委、分司巷居委、开元居委、太昌居委、义安居委、原湘桥街道公户；上西平路居委、西荣路居委、原杏花巷居委、悦园居委、曾厝巷居委、原西湖街道公户。
	城南小学	南门居委、下东平居委、原下西平居委、义兴居委、砖亭巷居委、原太平街道公户。
	振德街小学	南春居委的 1-6 组、16 组、22-23 组、28-37 组；振德街居委；南濠居委的 1-13 组、20 组、22 组、24-32 组、37 组、41-43 组；城新居委；除宏兴公户、水产公户外原南春街道公户。
	铮蓉小学	新桥居委、布梳街居委。
	新桥路小学	西新居委、新合居委、原西新街道公户。
	阳光实验学校	恒大城业主适龄儿童；祖籍为卧石村村民、2024 年 3 月 12 日（含 3 月 12 日）之前户籍、居住均在卧石村的村民（含外嫁女和其子女户籍一直在卧石村的适龄儿童）直系适龄子女。招生办法见“附件 4”。
第二批次	来宜小学	北马路居委、北门外居委、金山巷居委、中山路居委、原金山街道公户。
	培英小学	接受湘桥户籍和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摇号招录。
	南春路小学	南春居委的 7-15 组、17-21 组、24-27 组；春城楼居委；南濠居委的 14-19 组、21 组、23 组、33-36 组、38-40 组；原南春街道宏兴公户、水产公户。
	城西中心小学	城西街道吉街村、信怡园居委、新利居委、潮新居委、城西公户。
	新春园小学	城西街道新春园居委、新南居委、上埔村、上埠居委、熙泰居委。
	厦寺小学	城西街道厦一村、厦二村、厦三村、厦寺居委。
	北关学校	城西街道北关村、北园居委。
	春光小学	城西街道春光村、春荣居委。
	凤新中心小学	凤新街道陈桥村、高厝塘村、奎元居委、万绿居委、宜园居委、花园村（符合区实验学校服务对象除外）。

批次	学校名称	服务区域（对象）
第二批次	桥东中心小学	桥东街道桥东居委、桥东公户、韩师公户、六亩村、东溪村、涸溪居委。
	意溪中心小学	寨内居委、坝街居委（1-10组、21-26组）、东郊村、头塘村、东洋塍村寨内组、文教公户、永安村、小陂村、书厝楼村。
第三批次	东湖小学	桥东街道东湖居委、麒麟居委。
	下津博雅学校	桥东街道下津村。
	社光小学	桥东街道社光村、韩东居委、户口在东山居委的翰林府住宅区业主适龄儿童。
	黄金塘小学	桥东街道黄金塘村。
	上洲小学	城西街道上洲、下洲村。
	古美小学	古美村、古美居委。
	莲云小学	莲云村、大园村、西塘村。
	凤山小学	凤山村。
	田中小学	田中村。
	大新乡小学	大新乡村、凤北居委。
	云梯小学	云梯村。
	竹围小学	竹围村。
	东埔小学	东埔村、宏天居委。
	华侨小学	东洋塍村（寨内组外）、长和居委、坝街居委（11-20组、27-31组）、河北村。
	橡埔基础小学	橡埔村、埔东村、团三村、四益村、户口在万华居委的云溪天境小区业主适龄儿童。
	上津小学	上津村、石牌村、户口在万华居委的华侨城小区业主适龄儿童。
	中津小学	中津村。
	西都小学	西都村、四宁村、坪埔村、下坪村、莲上村。
	后径小学	后径村、锡美村、桂坑村、荆山村、古庵村。
	磷溪镇中心小学	磷溪镇居委、溪口一村。
	磷溪镇溪口二祥杰学校	溪口二村、溪口五村、溪口七村。
	磷溪镇三村小学	溪口三村、芦庄村、西坑村。
	磷溪镇四村小学	溪口四村。
	磷溪镇八村小学	溪口八村。
	磷溪镇岗湖小学	岗湖村。
	磷溪镇美堤小学	美堤村。
	磷溪镇英山小学	英山村。

批次	学校名称	服务区域（对象）
第三批	磷溪镇星光小学	仙田三村。
	磷溪镇星星小学	仙田一村。
	磷溪镇星华小学	仙田二村。
	磷溪镇塘边华侨学校	塘边村。
	磷溪镇福聚小学	福聚村。
	磷溪镇凤美小学	凤美村。
	磷溪镇埔涵华侨学校	埔涵村。
	磷溪镇密美小学	密美村。
	磷溪镇田心学校	田心村
	磷溪镇顶厝洲小学	顶厝洲村。
	磷溪镇仙河华侨学校	仙河村、塔后村、吉水村、仙美村。
	磷溪镇饶砂华侨学校	饶砂村。
	磷溪镇后洋堤小学	后洋村。
	磷溪镇吻坑华侨学校	吻山村、内坑村、北堤村。
	官塘镇巷下中心小学	官塘镇居委、巷下村、城甲村。
	官塘镇秋溪小学	秋溪村。
	官塘镇象山小学	象山村。
	官塘镇时术小学	巷头村。
	官塘镇元房小学	元房村。
	官塘镇石湖小学	石湖村。
	官塘镇苏寨小学	顶乡村、官头村、苏二村、堤边村、下底村、潭头村、尧里村。
	官塘镇奕东小学	奕东村。
	官塘镇育智学校	奕湖村、奕庵村。
	铁铺镇笔山小学	铁铺镇石垵头村、灰荣村。
	铁铺镇坎下小学	铁铺镇坎下村。
	铁铺镇育英小学	铁铺镇坑巷村、山后村、东山前村。
	铁铺镇桂林小学	铁铺镇桂林村。
	铁铺镇西陇小学	铁铺镇西陇村。
	铁铺镇溪头小学	铁铺镇溪头村、溪美村、小溪村。
	铁铺镇石板小学	铁铺镇石板村、五乡村、八角楼村。
	铁铺镇仙岩小学	铁铺镇仙岩村、巷口村、尚书村。
	铁铺镇坑门小学	铁铺镇坑门村。
	铁铺镇铺埔慈云学校	铁铺镇铺埔村、梅州板村。
	铁铺镇嫌水坑小学	铁铺镇嫌水坑村、詹罗田村、大坑村。

附件 2:

湘桥区小学各类招生对象审核材料

一、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参加区域内报名、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或民办学校招录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一) 参加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招录。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父母一方系潮州户籍或者参加第三批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招录的免提供此项)。

2. 户口簿；

3. 住所证明(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 7 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⑥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1) 参加第一批公办学校的区实验学校、昌黎路小学、城南小学、振德街小学、铮蓉小学、新桥路小学及第二批公办学校的来宜小学、培英小学、南春路小学、城西中心小学、新春园小学、厦寺小学、北关学校、春光小学、凤新中心小学空余学位招录的，提供父母一方在湘桥区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城西街道、

凤新街道区域内的住所证明材料。

(2) 参加第二批公办学校的意溪中心小学、桥东中心小学空余学位招录的，提供父母一方在学校所在镇（街）区域内的住所证明材料。

(3) 参加第三批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招录的，提供湘桥辖区内的住所证明材料。

4. 社保证明（基本养老保险需处于在缴状态）：

(1) 参加第一、二批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招录的，提供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

(2) 参加第三批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招录的，免提供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

(二) 参加民办学校招录。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湘桥辖区内的住所证明（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 7 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⑥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2. 户口簿。

三、政策性招生对象：

(一) 部队现役军人子女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单位证明、军官证。

（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消防救援人员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烈士子女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单位证明。

（三）享受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潮州优才卡”“湘桥联名卡”专享服务或共享服务的人才子女及“优大强”企业相关优待人员子女，由相关部门审定，向区教育局提供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各学校本校教师子女由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学校证明。

（五）2023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工业产值（商品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高级人才（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内孙或外孙），审核材料经区工信局审核合格后，报区教育局审定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的纳税证明；工业产值（商品销售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聘用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人才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职称、学历、荣誉称号、社保缴费证明、户口簿。

附件 3:

湘桥区小学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1. 小学第一批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1	7 月 14-15 日	第一批次 11 所民办学校网上报名
2	7 月 16-17 日	第一批次 11 所民办学校网上报名学生信息审核
3	7 月 18 日	第一批次 11 所民办学校学生信息汇总
4	7 月 19 日	第一批次 11 所民办学校摇号派位
5	7 月 20-21 日	第一批次 6 所公办学校服务区域学生、政策性招生对象注册
6	7 月 22 日	第一批次 6 所公办学校统计空余学位数
7	7 月 23-25 日	第一批次 6 所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网上报名
8	7 月 27-29 日	第一批次 6 所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报名学生信息审核
9	7 月 30 日	第一批次 6 所公办学校学生信息汇总
10	7 月 31 日	第一批次 6 所公办学校摇号派位
11	8 月 1 日	第一批次学校（6 所公办、11 所民办）摇号录取学生注册
12	8 月 2 日	第一批次学校补录学生

注：时间变动或因特殊原因需做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第一批次 6 所公办学校：区实验学校、昌黎路小学、城南小学、振德街小学、铮蓉小学、新桥路小学。

第一批次 11 所民办学校：城南中英文学校、阳光国华实验学校、城南阳光实验学校、兴华学校、韩文实验学校、联正实验学校、光正实验学校、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凤城中英文学校、韩江实验学校、金华学校。

2. 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小学部）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1	7 月 20-21 日	服务区域学生报名登记
2	8 月 1 日	服务区域学生、政策性招生对象注册
如需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注：时间变动或因特殊原因需做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3. 小学第二批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1	8 月 2-3 日	第二批次学校服务区域学生、政策性招生对象注册
2	8 月 4 日	第二批次学校统计空余学位数
3	8 月 5-6 日	第二批次学校空余学位网上报名
4	8 月 7-8 日	第二批次学校空余学位报名学生信息审核
5	8 月 9 日	第二批次学校学生信息汇总
6	8 月 10 日	第二批次学校摇号派位
7	8 月 11 日	第二批次学校摇号录取学生注册
8	8 月 12 日	第二批次学校补录学生

注：时间变动或因特殊原因需做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小学第二批次学校（11 所公办小学）：来宜小学、培英小学、南春路小学、城西中心小学、新春园小学、厦寺小学、北关学校、春光小学、凤新中心小学、意溪中心小学、桥东中心小学。

4. 小学第三批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1	8 月 12-13 日	第三批次公办学校服务区域学生注册（填纸质）
2	8 月 14 日	第三批次公办学校统计空余学位数
3	8 月 15 日	第三批次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现场报名（填纸质）
如需摇号派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注：时间变动或因特殊原因需做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小学第三批次学校详见《湘桥区各公办小学服务区域(对象)一览表》(附件 1)。

附件 4:

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 2024—2025 学年度小学一年级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及范围

(一)恒大城业主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未曾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下同)。

(二)祖籍为卧石村村民、2024 年 3 月 12 日之前(含 3 月 12 日)户籍、居住均在卧石村的村民(含外嫁女和其子女户籍一直在卧石村的适龄儿童)直系适龄子女。

(三)政策性招生对象。本校教师子女;上级统筹安排的政策性招生对象。

二、招生办法

实行分类分批次申请登记、审核确认招生,当依批次登记人数超出规划数(或空余学位数)时,则从该批次起实行摇号招生,额满为止。具体批次如下:

第一批次:2024 年 3 月 12 日前(含 3 月 12 日)户口在东山居委恒大城业主的适龄儿童;祖籍为卧石村村民、2024 年 3 月 12 日之前(含 3 月 12 日)户籍、居住均在卧石村的村民(含外嫁女和其子女户籍一直在卧石村的适龄儿童)直系适龄子女;本校教师子女;上级统筹安排的政策性招生对象。

第二批次: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 5 月 31 日)前户口在东山居委恒大城业主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次:按购房合同约定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交房恒大城业主的适龄儿童。

外国籍人员子女、华侨子女、华侨学生、外籍华人按其父母入户东山居委或交房时间对应上述批次参与登记、招录。

上述各批次招录满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再招录符合招生对象范围的其他类型住户适龄儿童；如因报名登记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上述各批次未被阳光实验学校招录的适龄儿童，可就近到周边学校报名参与其招生。具体招生办法按报名学校的招生意见执行。

三、申请入学的资格条件限制

（一）为合理配置有限的教育资源，平衡各业主之间的权益，确保学校的可持续发展，限定每一套房产只能有一住户（即同一父母）的适龄儿童子女享受申请入学的资格。如房屋所有权人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有多名子女的，只能有同住的一名子女的适龄子女有资格申请入学。

（二）属二手房交易变更房屋所有权人申请适龄儿童入学的，必须在该房屋原所有权人适龄儿童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在该阳光实验学校读完义务教育之后，承接的房屋所有权人方有资格申请其适龄儿童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入学。

（三）租赁房屋的，其适龄儿童不列入招生对象范围。

四、申请登记时需提供的资料

（一）恒大城业主的适龄儿童审核材料为：1. 潮州市恒大城房产的《房产证》或《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手续交款的票证。2. 交房证明材料。3. 户口簿（①业主是祖父母的需提供与内孙关系的证明材料；②业主是外祖父母的，业主必须和女儿及外孙的户籍在同一本户口簿；③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户口簿的住址须与《房产证》或《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地址一致)。属二手房交易的业主,需提供:①《房产证》或《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②《二手房产交易合同》、公证或律师事务所证明;③银行交易凭证;④由原业主出具的其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目前没有在区阳光实验学校就读的承诺书。

(二)政策性招生对象审核材料为:1.本校教师子女:学校证明和户口簿。2.其他政策性招生对象:户口簿和湘桥区教育局证明。

(三)外国籍人员子女、华侨子女、华侨学生、外籍华人审核材料按潮州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外籍学生进入我境内中小学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及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按我区随迁子女入读政策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学校要严格审核申报登记材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确保招生工作的公正性。每年招生的学生相关信息应登记造册,逐年比对原业主、二手房交易业主的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就读情况。

(二)家长提供审核的申请登记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该业主子女入读阳光实验学校的申请资格。

(三)政策性招生按本招生工作意见中的方法、方式执行。